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仇建平先生、池晓菡女士、李政先生、王玲玲女士、仇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蔡云峰先生、寿健先生、余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仇建平：男，1962年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2008年6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仇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915,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系公司控股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池晓菡：女，1975年3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池晓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4,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与公司控股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池晓菡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李政：男，1959年1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至2020年8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李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7,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存在关联关系。李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王玲玲：女，1961年12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玲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950,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与公司控股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存在关联关系。王玲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仇菲：女，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投资银行部经理；2014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仇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裁王玲玲女士的子女。仇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云峰：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建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专业资格。2002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杭州江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所长，2013年6月至今任杭州中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18年12月至今任杭州中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蔡云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蔡云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寿健：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杭州市公安局干警，2012年2月至今任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廉正部总监、安全部资深总监。

寿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寿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余伟民：男，1956年1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杭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长，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2016年至今任阿里巴巴集团风险办顾问。

余伟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余伟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6年9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控股”）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巨星控股现持有公司股份460,239,8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3%，具备提案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会召集人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现对《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2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3.01	选举仇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池晓菡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李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4	选举王玲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5	选举仇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蔡云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选举寿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选举余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函登记地址：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0019

传真号码：0571-8160108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44”，投票简称为“巨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8，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3.01	选举仇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池晓菡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李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王玲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仇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蔡云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寿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余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6-06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长王钻先生因公务安排，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通过线上形式出席。经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杨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经审慎评估和研究，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8年8月成立，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5）首席合伙人：刘维

（6）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合伙人数量为23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50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56人。

（7）容诚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263,719.56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139,069.64万元。

（8）容诚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审计收费57,550.2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制造业）审计客户家数4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容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受过处罚的从业人员总数108名，其中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0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邱小娇，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拟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国静，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拟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项目质量复核人：刘润，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邱小娇、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国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润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邱小娇、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国静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润，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容诚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经审慎评估和研究，拟聘任容诚为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沟通做好配合工作。公司对立信所及其工作团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并提供良好的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向董事会提议选聘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4、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6-065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0月8日15: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8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披露情况：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2）单独计票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函信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截至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6、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7、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函信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9月29日17:00时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8、会务联系

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联系人：高国锋、李冠坤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7

E-mail:lkshdm@pclifecome.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8

2、投票简称：“绿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中选择一项打“√”；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7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于2026年09月18日（星期五）10:00-11: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09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6年09月18日上午10:00-11:00，公司总经理李新战先生、独立董事郑远民先生、财务总监苗红强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慧玲女士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目前废旧金属再生利用率是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回收的废旧金属主要是铅和铜，分别来源于废铅酸蓄电池和再生铜，废铅酸蓄电池采用废铅酸蓄电池自动分离-底吹熔炼再生铅工艺产出铅锭、硫产品、塑料等产品。再生铜经精炼除杂生产阴极铜产品。公司回收的